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81號

上訴人 廣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家彰

訴訟代理人 陳信伍律師

被上訴人 本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憲富

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黃宥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留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揭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應進行清算程序，且必至清算終結後，其公司之法人格始行銷滅。查，上訴人前由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5年2月18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221278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迄今仍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而未進行清算程序，公司股東則為李家彰1人等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考（審訴卷第13、61頁），參諸首揭規定，上訴人公司之現務既尚未了結，其法人格即未消滅，自仍具有當事人能力。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有

01 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上訴人公司股東僅
02 李家彰1人，故以李家彰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並無不
03 合。

04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2年8月8日、103年2月17日簽訂器材
05 訂購書、工程合約書計3份（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
06 訴人承攬被上訴人龍水案新建工程（下稱龍水案）、文信案
07 新建工程（下稱文信案）部分石材工程（下合稱系爭工
08 程）。系爭工程均已完工，惟被上訴人尚未給付保留款合計
09 新臺幣（下同）2,499,685元。為此，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0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保留款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
11 付上訴人2,499,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業於103年間完工且保固期滿，上
14 訴人怠未領取，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況系爭工程具有
15 瑕疵，被上訴人因系爭工程支出瑕疵修補費用合計268,500
16 元，亦得以此為抵銷等語置辯。

17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
18 院陳稱：就系爭契約為單純承攬關係乙節並無爭執，被上訴
19 人通知領款後，又拒絕給付，上訴人非依承攬契約而僅依不
20 當得利關係請求等語（本院卷第60-61頁）。上訴聲明：(一)
21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499,685元，及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4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一)兩造於102年8月8日、103年2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
26 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

27 (二)系爭工程均已完工，被上訴人尚未給付上訴人保留款合計2,
28 499,685元。

29 (三)被上訴人因系爭工程支出瑕疵修補費用合計268,500元。

30 六、本院論斷：

31 上訴人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其承攬系爭工程，系

01 爭工程均已完工，被上訴人尚未給付保留款2,499,685元等
02 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通知函在卷可稽
03 （審訴卷第19-45頁），固堪認屬實。惟被上訴人主張時效
04 抗辯。查：

- 05 1.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
06 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7條第7
07 款、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承攬人之工程保留款請
08 求權乃屬一般承攬報酬請求權之一部，於承攬契約成立時即
09 已發生，僅清償期尚未屆至；其性質係屬給付期限尚未屆至
10 之工程款，具一般債權之性質（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
11 8號裁判要旨參照）。而兩造就系爭契約為單純承攬契約關
12 係乙節並無爭執（本院卷第60頁），是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保
13 留款之請求權即屬承攬報酬請求權之一部，依前開規定，應
14 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上訴人辯稱保留款為特約性質，應適
15 用15年時效云云，並無依據。
- 16 2.又系爭工程自被上訴人取得使用執照後，龍水案保固期為12
17 個月，文信案則保固24個月，並於上訴人修繕缺陷完成、保
18 固期滿後發還保留款，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甚明（審訴卷第
19 24、32、40頁）。而龍水案業於103年10月6日、文信案則於
20 103年5月15日取得使用執照（審訴卷第91、93頁），是上訴
21 人就龍水案保固期滿即104年10月6日、文信案保固期滿即10
22 5年5月15日起，即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各該建案之保留款，
23 乃上訴人遲至111年7月1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審訴卷第
24 9頁民事起訴狀收文章戳參照），顯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
25 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參
26 照），自屬有據。又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修復部
27 分重新起算保固期，應係指該項修復係由上訴人施作者而
28 言，如係由被上訴人另委請其他廠商完成修復，則應屬該項
29 前段得自保留款中扣除費用之問題。而本件上訴人施工之瑕
30 疵係由被上訴人另行委請他人修復完成，為上訴人所不爭
31 執，故並無應自修復後重新起算保固期間而生延後行使請求

01 權之問題。況縱認應自修復後重新起算保固期間，以被上訴
02 人最後一筆修繕發票之106年4月26日（審訴卷第117頁）計
03 算，重新起算2年保固期，於108年4月26日亦已保固期滿而
04 得行使請求權，上訴人遲至111年7月1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
05 仍已罹於2年之時效消滅，併此敘明。

06 3.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先前通知領取保留款，兩造之承攬關係
07 已變更為單純依通知領取的事實行為，並無時效之規定，被
08 上訴人拒絕給付即為不當得利云云。然：

09 (1)被上訴人否認有通知領款行為，而觀上訴人所謂之通知，實
10 乃被上訴人委任會計師進行103、104年度帳目查核，請收文
11 者確認科目款項後，逕行回覆會計師之信函（審訴卷第43-4
12 6頁），通篇未見有通知上訴人領款之相關載述，上訴人所
13 指，已無依據。且縱有通知領取，其基礎原因事實仍係承攬
14 關係，不可能變更為所謂「單純依通知領取的事實行為」，
15 上訴人上開主張，顯無可採。

16 (2)按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
17 為其成立要件，其因時效而取得權利，民法上既有明文規
18 定，即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情形有別，不生不當得
19 利之問題（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303號判決先例參照）。
20 本件被上訴人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上訴人保留款，於法有
21 據，已如前述。是被上訴人保有保留款，自無何不當得利可
22 言，上訴人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23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4 2,499,685元本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
25 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26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法官 劉傑民

法官 郭宜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